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2922 执恢 37 之二号

申请执行人：[ ]，[ ]，[ ]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  
现住[ ]

委托代理人：[ ]，系于[ ]，[ ]，[ ]年[ ]  
月[ ]日出生，现住[ ]。代  
理权限，特别授权代理。

被执行人：[ ]，[ ]，[ ]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  
现住[ ]

被执行人：[ ]，系[ ]，[ ]，[ ]年[ ]  
月[ ]日出生，现住[ 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 ]与被执行人[ ]  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于2020年4月25日向被执行人[ ]

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给付569083元案件款，但被  
执行人[ ]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20)新 2922 执

恢 37 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新城区阿温大道水晶郦城小区 8 栋 1 单元 1205 室房产一套(产权证号：温宿县房权证 2014112100051 温字第 00019600 号)，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以起拍价 280000 元的价格进行第一次网拍拍卖该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新城区阿温大道水晶郦城小区 8 栋 1 单元 1205 室房产一套（产权证号：温宿县房权证 2014112100051 温字第 00019600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万 龙 新  
审 判 员 王 存 勇  
审 判 员 邢 慧

本件经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 0 二 0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

书 记 员 周 玉 熙

